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伍什家 110kV 变电站 2#变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托水字[2017]38 号

建 设 地 点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伍什家 110kV 变电站 2#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托克托县水务局, 托水字[2017]38号, 2017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威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年4月30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在呼和浩特供电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伍什家 110kV 变电站 2#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内蒙古中威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中威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单位介绍了技术评估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伍什家 110kV 变电站 2#变扩建工程为扩建建设类项目，伍什家 110kV 变电站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伍什家乡境内。其行政区划隶属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管辖。建设规模为扩建伍什家

110kV 变电站，扩建 1 台容量为 40MVA 的主变，35kV 架构 1 回，10kV 架构 6 回。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建成，总投资 1088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0.91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4月13日，托克托县水务局以托水字[2017]38号文批复了《伍什家110kV变电站2#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1hm²，其中建设区面积0.91hm²，无直接影响区。

（三）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1hm²，全部为建设区面积，无直接影响区。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包括：伍什家110kV变电站剩余空地铺设工字砖硬化措施，面积0.03hm²。完成临时措施：伍什家110kV变电站扩建区回填土密目网苫盖300m²。伍什家110kV变电站设备堆放区外购砂石料密目网苫盖1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5.32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拦渣率达到 95.00%。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并已发挥防治效果，防治指标综合指标均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内蒙古中威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

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的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治理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建国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永峰	内蒙古中威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田建芳	内蒙古中威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胜利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 单位
	李国辉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占程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 单位
	乔禹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凯嘉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施工 单位